

#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定向行動需求轉介單

轉介者：\_\_\_\_\_ 轉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部：高職國中國小幼兒部 班級：\_\_\_\_\_班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（年齡：\_\_\_\_\_歲） 性別：\_\_\_\_\_

學生障礙：（可複選）

注意力缺陷（ADD）或注意力缺陷過動症（ADHD） 腦性麻痺（CP）

自閉症（Autism）或亞斯柏格症（Asperger） 智能障礙（MR）

癲癇（Epilepsy） 唐氏症（Down's syndrome） 罕見疾病：\_\_\_\_\_

發展遲緩（Developmental Delay） 其他（特殊狀況說明）

☉ **資料來源：定向行動技能檢核表(本表較適合於盲多重障礙學生)**(譯者: 張千惠 博士; 資料來源: Chapter 16--Orientation and Mobility, Perkins Activity and Resource Guide. 1992 Perkins School for the Blind. Watertown, MA, USA)

☉ **\*\*請注意:本檢核表適用於十五歲以下年齡的學生. 若學生有視覺障礙以外的其他障礙, 請務必改採較彈性之方式來測知其定向行動技能. 歡迎您共同來討論更合適您學生的施測方式 (Email: [sofchang@cc.ntnu.edu.tw](mailto:sofchang@cc.ntnu.edu.tw) 或電 02-2356-8901 # 110)**

☉ **請導師針對平日對學生的觀察，進行填答。**

## Part-1: 對於身體意象的瞭解:

(1) 身體各部位: 聽到大人口頭指示時, 學生能夠指著(to point to)自己身體之各部位:

頭 手 腳 膝 肩膀 軀幹 臀部 足部  
大腿 小腿 眼 耳 鼻 嘴巴

(2) 呈現一個玩具娃娃給學生, 學生能夠指著該娃娃的身體之各部位 (依大人口頭指示):

頭 手 腳 膝 肩膀 軀幹 臀部 足部  
大腿 小腿 眼 耳 鼻 嘴巴

(3) 口頭說出身體各部位之名義: 學生能夠稱呼(to name)出自己身體之各部位:

頭 手 腳 膝 肩膀 軀幹 臀部 足部  
大腿 小腿 眼 耳 鼻 嘴巴

(4) 依大人指示, 學生能夠移動主要的身體部位:

頭 手 腳 膝 肩膀 軀幹 臀部 足部  
大腿 小腿 眼 耳 鼻 嘴巴

(5) 口頭說出身體各部位: 依大人指示時, 學生能夠解釋身體各部位之功能:

頭 手 腳 膝 肩膀 軀幹 臀部 足部  
大腿 小腿 眼 耳 鼻 嘴巴

## Part-2: 對於左/右的分辨能力

- (1)  學生可以分辨出自己身體的左/右側
- (2)  學生可以指出人體模型之左/右側(當模型與學生面朝同一方向時)
- (3)  可以指出一個物體之左右側
- (4)  依指示可以移到左方或右方的空間

## Part-3: 位置關係(Positional Concepts)

- (1) 可分辨: 前, 後, 左右兩側, 頂部, 底部
- (2) 可分辨人體模型之: 前, 後, 左右側, 頂部, 底部
- (3) 可分辨某物體之: 前, 後, 左右側, 頂部, 底部
- (4) 可做下列動作: -向前 -向後  
-將 A 物置於 B 物上面  
-將 A 物置於 B 物底下  
-將 A 物置於 B 物周圍(如: 左前, 左後, 右後方, 右前方)
- (5) 可將某物品放置在學生自己身體位置的:  
-前方 -後方 -身旁 -頭上 -臀部下
- (6) 可將 A 物放置於 B 物的:  
-前方 -後方 -身旁 -頭上 -臀部下
- (7)  將物品放在學生之面前, 學生可以指出該物是放在他的前面
- (8)  將物品放在學生之後面, 學生可以指出該物是放在他的後面

## Part-4: 認知觀念之發展(Concept Development)

### \*室內空間的概念\*

- (1) 可說出組成一個辦公室空間的主要元素  
-牆壁 -牆角 -地板 -天花板 -窗戶 -門
- (2) 可稱呼(to name)出各種不同作用的場所(室內的觀念)  
-廚房 -浴室 -用餐處 -臥室 -陽台
- (3) 可稱呼出(叫出名字)不同場所中所用的傢俱:  
-沙發 -椅子 -三角椅 -搖椅 -書桌  
-辦公桌 -餐桌
- (4) 可說出構成一棟建築物或公寓的主要元素:  
-樓梯 -地下室 -電扶梯 -升降梯

### \*室外空間的概念\*

(1) 可以說出家裡四周(前後左右及附近)的環境(場所)

- 街道名稱    -人行道    -草地    -其他房舍的分布概況
- 這個十字路口上有斑馬線及人行道
- 學校, 公園或某些房舍外有圍牆    -學校, 公園或某些房舍外以草叢

### **Part-5 色彩概念**

- (1) 可分辨不同顏色(若該視障生仍有色覺)
- (2) 可分辨不同色彩所產生之 shades(若該視障生仍有色覺)

### **Part-6 辨識形狀**

- (1) 可辨識基本幾何形狀
  - 三角形    -圓形    -正方形    -長方形
- (2) 可以辨識出在環境中基本幾何形狀的物體 (如圓形的餅乾盒或四方形的巧克力糖)

### **Part-7 感官知覺的辨識能力**

#### \*辨識聲音的能力

- (1) 可分辨一般室內中常可能聽到的噪音:
  - 電話鈴聲    -他人的談話聲    -電風扇的噪音
  - 冷氣機的噪音    -行動電話鈴聲
- (2) 可辨識一般於戶外常聽見的聲音
  - 小汽車聲    -公車聲    -捷運車箱進站的聲音    -機車聲
  - 汽車喇叭聲
- (3) 頭可轉向聲音之來向
- (4) 走向聲音之來向

#### \*辨識不同觸感的能力\*

- (1) 用手辨識出不同材質物
- (2) 能用足部辨識出不同材質物 (如: 能夠辨識出水泥地與泥土地之不同觸感)

#### \*辨識不同嗅覺之物\*

- (1) 可聞出熟悉常見之物( 如:水果, 魚, 肉類)
- (2) 可走向某一氣味之源頭

**\*視覺能力\*(此部分僅針對有剩餘視力者而施測)**

- (1) 利用視覺來閃避障礙物
- (2) 利用視覺來找出地面落差處(如:紅磚道與柏油路面之高度差)
- (3) 利用視覺來找出標的物(如:桌上的課本)

**Part-8 行走技能**

- (1) 會適度使用人導法
- (2) 會使用自我防護法
- (3) 能循著牆面或扶手追跡
- (4) 能適度使用”對角線”手杖技能法(diagonal cane skills)
- (5) 能適度使用”左右點觸式”手杖技能法(two-point-touch cane skills)
- (6) 能夠安全有效率地上下樓梯
- (7) 能夠開關門
- (8) 可在家中內獨自行走(不需扶助或提示)
- (9) 可在教室內獨自行走(不需扶助或提示)
- (10) 可在校園內獨自行走於熟悉的路線上
- (11) 可依循簡單之口頭提示, 找到目的地
- (12) 可在人行道或走廊上保持直線行走
- (13) 可在安靜的住家附近獨自行走
- (14) 可於寧靜的住宅區內行走並橫越街道
- (15) 可於交通號誌管制路口橫越馬路
- (16) 可於繁忙之商業/購物區內獨自行走
- (17) 能夠使用公共交通工具(計程車, 公車, 捷運)
- (18) 可獨自於小型購物中心內行走
- (19) 可獨自規劃自己出門要走的路徑(包括: 走路與利用交通工具)
- (20) 可使用錄音帶或觸摸式地圖來計劃路徑並能實際用於所規劃之路徑

**Part-9: 教師及家長對於轉介的期待(請說明):**